北京珠算心算协会

京珠[2012]8号

关于举行北京市职业院校 "求实杯"财会综合技能比赛的通知

各职业院校: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国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,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和学术交流,充分展示职业院校学生财会综合技能水平,促进职业院校学生财会综合技能水平的提高,北京珠算心算协会定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举办《北京市职业院校"求实杯"财会综合技能比赛》。比赛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主办,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承办。

《北京市职业院校"求实杯"财会综合技能比赛》设:综合技能(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和点钞)和手工记账两项。参赛选手由各院校每项5人推荐产生。

为此要求各院校,在组织《北京市职业院校"求实杯"财会综合技能比赛》时,要认真组织,按时组织参加,力争在比赛中赛出水平,赛出友谊,取得好成绩。同时各参赛单位要做好赛前、赛中、赛后的安全工作,确保活动圆满成功。

现将《北京市职业院校"求实杯"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实施办法》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

- 1、《北京市职业院校"求实杯"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实施办法》
 - 2、北京市职业院校"求实杯"财会综合技能比赛报名表

2012年9月7日

主题词: 技能 比赛 通知

抄报: 中国珠算心算协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科协

抄送: 北京珠算心算协会常务理事 2012年9月7日印发

(共印30份)

附件一:

北京市职业院校"求实杯" 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实施办法

一、比赛时间

比赛时间:定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 (周六),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委员会组织比赛。

二、比赛地点

比赛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三条 10 号,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(团结湖校区),赛场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委员会安排。

三、比赛项目

第一部分: 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、点钞

- (一) 账表算
- 1、题型:纵7横10,最高8位数码,最少6位数码;
- 2、题量:每人3张试卷;
- 3、评分标准:
- (1)纵横每题 10 分,先纵后横,最后轧平,在纵横无误的情况下,轧平加 30 分;
- (2)选手必须按顺序作题,不准跳题,发生跳题以后部分的 计算题均无效;
 - (3)分节号必须书写,漏点一个扣1分;

- (4)小数点后无角无分的或有角无分的,必须用零补齐,不写每题扣1分;
 - (5) 一题两个答数者,为错题,不得分;
 - (6) 小数点错点或漏点者,不得分;
 - (7)书写答案不清晰、不规范,无法辨认者不得分。
 - 4、比赛时间: 15 分钟;
 - 5、计算工具: 算盘或心算。
 - (二) 传票算
 - 1、题型:中国珠算协会传票算题型,20页一题;
 - 2、题量:每人3张试卷,每张试卷20题;
 - 3、评分标准:
 - (1) 每题 15 分;
- (2)选手必须按顺序作题,不准跳题,发生跳题以后部分的 计算题均无效;
 - (3) 分节号必须书写,漏点一个扣1分;
- (4)小数点后无角无分的或有角无分的,必须用零补齐,不写每题扣1分;
 - (5) 一题两个答数者, 为错题, 不得分;
 - (6) 小数点错点或漏点者,不得分;
 - (7) 书写答案不清晰、不规范,无法辨认者不得分。
 - 4、比赛时间: 15 分钟;
 - 5、计算工具: 计算器、算盘或心算。
 - (三)票币计算
 - 1、 题型: 每页 20 题;

- 2、题量:每人3张试卷;
- 3、评分标准:
- (1) 每题 10 分, 计算正确得 10 分;
- (2) 不能使用统计功能键,只能使用"+"和"="键,否则成绩无效;
- (3)选手必须按顺序作题,不准跳题,发生跳题以后部分的计算题均无效;
 - (4) 分节号必须书写,漏点一个扣1分;
- (5) 小数点后无角无分的或有角无分的,必须用零补齐;不写每题扣1分;
 - (6) 一题两个答数者,为错题,不得分;
 - (7) 小数点错点或漏点者,不得分;
 - (8) 书写答案不清晰、不规范,无法辨认者不得分。
 - 4、比赛时间: 10分钟;
 - 5、计算工具: 计算器、算盘或心算。

(四)点钞

- 1、比赛方式: 抓点, 手持式单指单张
- 2、评分标准:
 - (1) 每把点数正确记 20 分;
 - (2) 盖章在侧面,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楚每把扣1分;
 - (3) 扎把必须两圈,否则不计分,不紧每把扣1分;
 - (4) 墩不齐每把扣1分;
- (5) 不美观(捆钞条不居中或不重合、折角不齐) 每把扣 1分。

- 3、将不足一百张的点数结果写在腰条上(不用盖章);
- 4、比赛时间: 10分钟, 限时不限量。

第二部分: 手工记账

(一) 题型:

- 1、编制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(收、付、转),编号大排序;
- 2、填制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;
- 3、登记账(丁字账)、明细账;
- 4、编制资产负债表。
- (二)比赛时间: 100分钟;
- (三) 题量: 20 笔经济业务;
- (四)评分标准: (总计 200 分)
- 1、会计凭证约100分;
- 2、账簿的设置与登记50分;
- 3、资产负债表50分(包括丁字账)。

四、比赛规则

- (一)各赛场设裁判二人,主裁判一人,副裁判一人。赛 前主裁判负责点名,宣读赛场纪律,按规定程序发布本考场赛 事口令,掌控比赛时间。
- (二)副裁判听主裁判口令,收发比赛试卷,监督、执行 考场纪律,监管比赛时间。

(三)比赛考核程序:

- 1、发卷:卷面朝下,扣于桌面;
- 2、填写试卷: 主裁判宣布统一填写考号;
- 3、主裁判发出"预备~开始"同时,选手翻卷答题,裁判

掐表计时;

- 4、比赛中,严禁选手交头接耳,东张西望,大声喧哗;
- 5、点钞比赛距比赛结束时间差 20 秒钟时,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距比赛结束时间差 10 秒钟时,手工记账距比赛结束时间差 5 分钟时,主裁判予以提示;
 - 6、比赛结束时间到,主裁判宣布"停止"口令;
- 7、选手听到"停止"口令后,停笔起立,按主裁判要求有序退出赛场。

五、参赛选手人数

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和点钞四项比赛每校限报 5 人, 手工记账比赛每校限报 5 人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- (一) 奖项设置: 比赛设个人单项奖和教练奖。
- (二) 获奖比例: 设一等奖 10%、二等奖 20%、三等奖 30%。

七、参赛选手备考用具

凡是参赛选手一律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及比赛用具。

八、裁判工作

裁判员、评分员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裁判鉴定委员会负责。

九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各院校请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前,将参加比赛选手报名表报 送北京珠算心算协会,有关具体未尽事宜,请与北京珠算心算协 会裁判鉴定委员会联系。

联系人: 闫 迅、圣士耕

联系电话: 63296960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玉芙胡同 11 号

邮政编码: 100035 电子邮箱: <u>bjzsxsxh@126.com</u>

北京市职业院校"求实杯"

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参赛院校报名表

参赛学校		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领队姓名:				
参赛项目	帐表算	传票算	票币计算	点 钞
指导教师				
参赛学生				
参赛项目	手工记账			
指导教师				
参赛学生				

注: 每项指导教师只限报1人